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定海路街道办事处

杨定办〔2022〕1号

定海路街道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2021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区委依法治区办的指导下，定海路街道紧紧围绕《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任务要求，紧密结合街道实际，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现将本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工作情况

（一）加强统筹谋划，履行主体责任

一是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街道党工委、办事处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并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法治政府建设全过程和各方面。街道党工委定期听取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汇报，及时研究法治政府建设重大问题，谋划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

二是同步规划、同步推进法治建设。将法治政府建设作为全

面依法治街重点任务，纳入街道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制订本辖区法治政府建设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对标中央新要求，根据《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主要督察任务及分解表》，形成本街道法治政府建设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和时间清单，对标对表，做好推进。

三是加强依法治街履职自查。认真组织开展本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及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全面自查，加强法治建设目标责任考核，党政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做好年终法治建设履职情况的述职，并接受区委依法治区办督察组对我街道的实地督察。

（二）依法全面履职，推进依法行政

一是强化依法决策意识。街道行政负责人牢固树立依法决策意识，严格遵循法定权限和程序作出决策。在作出重大决策之前，注重听取街道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合法性审查机构的意见和建议，确保决策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二是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严格执行《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按照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的法定程序依法决策，强化行政决策刚性约束。严格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不断提高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明确街道办事处与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签订重大合同、制定规范性文件等重大行政决策必须通过街道法律顾问合法性审查。

三是持续推进政务公开。建立健全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机制，对属于《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政府信息，通过区政府统一公开平台，及时主动予以公开。2021年，街道办事处共制发公文9件，其中主动公开9件，共收到信息公开申请件6件，均严格依照相关规定与申请人进行沟通，并进行了答复，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而被申请行政复议或被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三）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一是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全力承接城管下沉街道后续行政执法任务，加强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组织指挥和统筹协调，建立健全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与上级相关部门协作机制，完善权责清晰、运行顺畅、廉洁高效的行政执法体系，确保接得住、管得好、有监督，不断提高执法执行力和公信力。

二是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以下简称“三项制度”），梳理并制定街道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年内对1起重大执法决定进行法制审核。加强行政执法人员日常培训考核，组织新上岗行政执法人员参加执法证考试，加强执法证管理。

三是做好行政复议、应诉工作。街道行政负责人参加出庭应诉、旁听、讲评交流“三合一”学习。加强与区司法局、区法院等部门的沟通，每月向区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本单位复议、应诉、司法建议、检察建议情况。本年度街道一起行政

诉讼案（二审）街道终审胜诉。

（四）提高法治思维和法治意识

一是关键少数发挥“头雁”作用。落实中心组集体学法制度，今年共组织开展党工委理论中心组学法3次，先后专题学习了《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安全生产法》《民法典》等内容，切实增强领导干部依法行政、依法执政、依法办事的能力。在年终考核中，领导班子成员对法治学习、重大事项依法决策、依法履职等情况进行单独述法。

二是加强公职人员法治学习培训。以专题学习班、外出参观、线上法律知识竞答等形式，组织开展机关工作人员学法活动，进一步增强机关干部依法履职、依法办事的意识和水平。以行政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等行政法律法规为重点，开展行政执法类人员培训，组织新上岗行政执法人员进基础法律知识培训，强化履职能力，提升执法水平。

三是加强普法宣传教育。全面启动“八五”普法工作，推进“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落实和“以案释法”工作，制定《定海路街道2021年“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开展法治示范街镇创建、民主法治示范社区培育，加强法治文化建设，营造良好的法治文化氛围，全年共开展普法宣传活动160余场。

（五）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

一是做好人民调解工作。健全完善人民调解机制、规范人民调解程序。开展居委调解干部协议书制作、系统操作等业务培训，

提升人民调解业务水平和综合能力，及时有效化解辖区内各类矛盾纠纷。2021年全年，街道两级调委会共调解纠纷1228起，成功1227件，金额3.2亿元；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构建“大调解”工作格局，引入社会组织参与矛盾纠纷化解。

二是加强信访维稳工作。畅通群众信访渠道，规范信访工作程序，将信访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做好建党100周年、十九届六中全会、第四届“进博会”等重大节点社会面防控工作。全年共受理各类信访件166件，另接市民来电26件，接待来访居民197批次，初次信访办结率100%，网上信访事项办结率100%；完成区领导“联系信访人”矛盾化解7起，化解重点存量矛盾1件；化解非重点存量矛盾10件，化解重复专项治理交办矛盾20件。

三是推进平安定海建设。开展扫黑除恶宣传活动，张贴海报通告，发放扫黑除恶相关宣传制品。对房地领域、物业行业等社区治理乱象进行整治，街道相关部门定期开展楼道堆物、电动车楼道违规停放充电、私拉乱接电线等专项整治，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营造安全和谐稳定的社区环境。

二、存在的问题

2021年我街道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思想认识上仍有差距。对法治建设重视程度、法治工作推进力度存在层层递减现象；**二是**依法行政仍有短板。部分执法机关在执法活动中还存在“重实体、轻

程序”的情形；重大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还存在空白；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还不均衡；三是执法监督协调机制还不健全。街道法治建设委员会办公室与各专项小组之间的联动配合需要强化。协调督促推动街道法治建设的作用有待增强。

三、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主要工作安排

2022年是《法治杨浦建设规划（2021—2025）》全面实施年，要按照《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等目标任务，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统筹协调

街道党工委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办事处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其他负责人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履行相关职责。街道法治建设委员会切实担负起牵头抓总的责任，法治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各项责任的督办落实。

二、严格规范具体行政行为

顺应街道综合执法改革大势，加强行政执法人员日常培训、考核，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做好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不断提高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三、做好法治示范街镇创建工作

紧紧围绕法治示范街镇创建指引，以示范创建活动为契机，

以创促改，以创促建，尽快补短板强弱项，扎实推动街道基层法治建设工作新提升。